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4-031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5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610,7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610,7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升杨先生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王升杨先生、盛云先生、王一峰先生、殷亦峰先生、吴杰先生、洪志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姜超尚先生、陈西婵女士、王如伟先生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严菲女士、监事王龙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蒋怡澜女士现场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姜超尚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朱玲女士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610,75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610,758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400,318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2,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梦龙律师、张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250,000	0.21%	0.03%	否	是	2024年7月9日	2024年12月1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3,800,000	3.18%	0.39%				2025年4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84%	0.10%				2024年12月20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aul Xiaoming Lee	是	9,000,000	7.06%	0.92%	否	是	2024年7月10日	2026年9月23日	澳门国际银行	补充质押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7月9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22%	94,089,997	99,139,997	83.00%	10.14%	0	0.00%	0	0.00%
李晓华	67,750,989	6.93%	44,760,000	44,760,000	66.07%	4.58%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	51,300,000	60,300,000	47.32%	6.17%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0,673,962	40.98%	190,149,997	204,199,997	50.96%	20.88%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都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都诚”)持有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

2、本次杭州都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杭州都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及《拍卖公告》,案号均为【(2024)粤01执895号】,获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8月5日10时至2024年8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股东杭州都诚所持有的公司3,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含分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终止日	拍卖人	原因
杭州都诚	否	3,450,000	100%	3.45%	否	2024年8月5日10时	2024年8月6日10时(延时除外)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注: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详细信息,可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进行查询了解。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拍卖事项外,杭州都诚不存在其他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情况。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都诚持有公司3,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如本次杭州都诚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杭州都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杭州都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杭州都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及《拍卖公告》【(2024)粤01执895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1,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5.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5,400,000元,扣除承销费45,070,000元以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9,100,455.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61,229,544.4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4日对联德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7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及2021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按照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59,606.50	57,594.86
2	年新增34,800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12,688.40	7,688.4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0,839.69
合计		112,294.90	86,122.95

(四)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奖励G01期3年	1,000.00	3.2000%	3年(可转让)	2024-7-10	–	否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3年(可转让)。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6,000.00	50.04	1,000.00
合计		7,000.00	6,000.00	50.04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7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6,775	56,775	2024/7/15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4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3、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事项,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22866号”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1,311,394.09元,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53.48%。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6名,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6,77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6,775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7月15日完成注销,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3,550	-56,775	156,7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4,080,322	0	164,080,322
股份合计	164,293,872	-56,775	164,237,097

注:上表中“变动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7月9日的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及《2022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股票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4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0.00万元—6,600.00万元	盈利:892.4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60.00万元—7,160.00万元	盈利:166.0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47元/股—0.0949元/股	盈利:0.014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1)2024年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8,740.36万元计入相应成本费用核算,致本期净利润较同期减少,同时增加了本期资本公积。

(2)受市场环境及行业周期性的影响,稀有气体原料价格下降,相关产品价格下跌,收入同比下降。

2、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450万元—65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7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提供担保金额168,824.47万元。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632,887.20万元的担保额度。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

2024年6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楚星生态”)、湖北宜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新能源”)、宜化肥业、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新材料”)及参股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提供担保368,387.37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具体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2024年3月31日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内蒙宜化	100%	>70%	50,000.00	5,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国际贸易			30,000.00	4,056.81	—
	江苏中农农资有限公司					4,000.00	—
	银团贷款人	宜化楚星生态		≤70%	240,000.00	2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宜化新能源			145,000.00	30,000.00	—
	银团贷款人					97,3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宜化肥业			32,000.00	10,00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宜化新材料	66.67%		10,667.20	666.70	宜化新材料其他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按33.33%的持股比例为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新疆宜化	35.597%	>70%	168,824.47	10,287.53	新疆宜化其他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合计按照不低于64.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7,076.33	
合计					676,491.67	368,387.37	—

二、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5,000.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4年6月21日至2025年5月6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为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提供担保金额为560.00万美元(按照开证当日1美元对人民币7.2443元计算,约为人民币4,056.81万元)。

3.保证期间: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公司与江苏中农农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甲方:江苏中农农资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存在长期业务往来,为保障甲方在一定期限内与乙方发生的多笔业务所形成的债权的实现,丙方自愿为甲方因与乙方业务形成的相关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4,000.00万元。

3.保证期间:乙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2024年6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甲方因与乙方之间的所有经济业务及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200,000.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五)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30,000.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六)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97,300.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七)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10,000.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八)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66.67%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666.7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7日止。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35.597%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0,287.53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十)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35.597%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7,076.33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未超过持股比例。宜化新材料其他股东宜化集团按照33.33%的持股比例为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新疆宜化其他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合计按照不低于64.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上述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12,80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57,96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45%;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9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6	–	2024/7/17	2024/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987,065,8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9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8,152,957.0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6	–	2024/7/17	2024/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91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71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719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9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中国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联系部门: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87598729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50万元－4,050万元	亏损:3,499.4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4.31%－1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200万元－5,250万元	亏损:4,217.1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7.02%－24.4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元/股－0.06元/股	亏损:0.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5,050万元至-4,050万元。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1、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幅较大,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由于受极端天气、水产品市场低迷与价格下行等行业客观因素影响,使得养殖投苗节奏延后、养殖户惜售、养殖出现亏损等,导致养殖资金无法正常回笼,部分客户延后了结算公司货款,公司货款回收不及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仍较大,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预计同比增加较大,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饲料产品销售量同比略有下降,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对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水产养殖行业受极端天气、水产品市场低迷与价格下行等不利因素影响,投喂率低、投苗节奏延后,加之养殖终端缺乏资金,养殖户养殖积极性及信心不足,公司水产饲料销量同比略有下降,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减少。

公司将持续加强营销组织变革,强化营销管理,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培育出更多可快速放量的拳头产品,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产品销售量。同时,将持续加强对应收账款过程管控与回收管理,严防经营风险,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资金回收计划及管控措施,设定严格有效的考核指标与激励措施,加大与强化货款追收力度,促进客户按回款计划结算货款,并继续加大与银行的合作力度,推动银行给优质养殖户提供更多的贷款支持来结算公司货款,扩大催收法律服务资源,加大司法催收力度,促进货款回收。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原料药熊去氧胆酸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S0067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料药注册批件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	熊去氧胆酸
包装规格	25.0kg/件
登记号	Y20220000739
受理号	CYHS2260663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注册标准编号	YBY68042024
上市许可持有人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生产本品。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A
通知书有效期	至2029年7月8日

二、原料药的具体情况

本产品的制剂为熊去氧胆酸片(胶囊),为利胆药。适用症:对于胆囊收缩功能正常的患者,用于X射线能够穿透的胆囊胆固醇结石的非手术治疗;胆汁淤积性肝病(如原发性胆汁性肝硬化);胆汁反流性胃炎;脂肪泻(回肠切除术后)。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品审评技术标准,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后,可在国内市场进行生产销售,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该原料药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78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至7,000万元	亏损:796.0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00万元至1,300万元	亏损:1,201.6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9元/股－0.027元/股	亏损:0.003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了湖南宝山矿业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宝山矿业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提高;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产量及技术指标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降本增效成效明显,各项经济指标平稳增长;

3.报告期内,有色金属银、金、铅等价格持续上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开健	是	80.00	1.01%	0.32%	否	是	2024-7-9	2024-8-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80.00	1.01%	0.3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开健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开健	78,991,766.00	31.69	41,040,000	41,840,000	52.97%	16.78%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事宜,不涉及新增融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唐开健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5.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1%;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18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2.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78%。唐开健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已经开始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进行规划,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唐开健先生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等。

3、唐开健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唐开健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正常,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其他个人收入等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